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2778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代理人 陳彥霖

被告 高定企業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侯子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要之程式。且依同法第519條第1項規定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者，仍應依第77條之13規定全額徵收裁判費，同法第77條之21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聲請對上列被告等核發支付命令（114年度司促字第16478號），因被告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須補繳裁判費，經本院以114年度補字第1844號命原告於該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7240元，該裁定於民國114年7月24日送達於原告之代理人，然原告迄今仍未補繳，此有本院答詢表在卷可佐，原告未繳足裁判費，有本院送達證書、多元化案件繳費查詢結果、本院答詢表在卷可憑，足認原告起訴不合法，

01 應予駁回。

02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  
03 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4 日

05 民事第五庭 法官 陳怡瑾

06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  
08 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4 日

10 書記官 許瑞萍